

青海省农业农村厅

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认真开展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 规范发展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农业农村（农牧、农牧和科技）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促进家庭农牧场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任务

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）共 1300 万元，支持省级以上家庭农牧场 60 个，每个家庭农牧场 5 万元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100 个，每个合作社 10 万元，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本着扶大、扶优、扶强原则，结合历年项目执行情况，按照因素分配法，选择在西宁市、海东市、海西州、海南州、海北州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数大、示范场（社）多、党委（政府）重视的县（市、区）作为主实施区（详见附件）。**支持主体范围：**项目资金须优先支持 2023 年评定的省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以

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省级示范场，已扶持过的主体不得重复扶持，若无省级待扶持主体，多余名额从已评定的市州级示范场（社）遴选递补。**重点支持产业方向：**坚持有效衔接项目互补原则，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果蔬、食用菌、中藏药材、畜禽养殖（不含奶牛）、水产养殖、农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。粮油单产提升、奶农主体培育、绿色种养循环另设项目。**完成期限：**2024年11月底。

三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。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，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，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。

（二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，规范生产记录档案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，发展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，开展品牌化经营。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，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。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，形成产业规模优势。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，延长产业链条。

（三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。支持新型

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、熟化，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，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，通过盈余返还、订单带动、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制定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相关政策通知及方案，提出绩效目标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支持方向和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，相关政策通知及项目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备案。

（二）强化实施指导。加强对项目实施县的管理和指导，重点将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情况、联农带农效益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，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质效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切实加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使用监管，严禁以拨代支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。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，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，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购置办公家具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。

（四）强化档案管理。系统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和归类，便于项目检查督导及审计等工作，对获得支持的农牧民合作社及家庭农牧场实行名录管理，提升项目实施的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安排计划表



附件

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安排计划表

地区	资金安排 (万元)	工作任务清单
合 计	130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60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00 个。
西宁市		
大通县	14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4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2 个。
湟中区	13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7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0 个。
湟源县	10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3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9 个。
海东市		
乐都区	7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1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7 个。
平安区	8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2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7 个。
民和县	6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4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4 个。
互助县	7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5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5 个。
化隆县	14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4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2 个。
循化县	4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1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4 个。
海西州		
格尔木市	1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德令哈市	2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2 个。
都兰县	5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6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2 个。
乌兰县	3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1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3 个。
天峻县	1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海南州		
共和县	3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3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2 个。
贵德县	1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1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
地区	资金安排 (万元)	工作任务清单
贵南县	2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3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同德县	1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兴海县	1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海北州		
门源县	6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4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4 个。
海晏县	4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2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3 个。
刚察县	3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4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祁连县	30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4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黄南州		
同仁市	35	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1 个和省级以上示范社 3 个。
尖扎县	1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泽库县	1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
河南县	10	培育省级以上示范社 1 个。